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聲藥業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合共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83.10%的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其中(i)約39.03%由先聲山東持有，(ii)約38.46%由海南先聲持有，及(iii)約5.61%由先聲江蘇持有。先聲山東及先聲江蘇均為先聲藥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先聲由先聲南京直接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先聲江蘇直接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即任晉生先生、王熙女士、SIG、P&H Holdings、Right Wealth、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直接及間接通過先聲中層控股公司(即SPHL、雅景環球、佳原投資、Simcere Holding、Excel Investments、SGG及南京百家匯)合共控制先聲藥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多數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編纂]未獲行使)，先聲藥業(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控制合共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而本公司將繼續為先聲藥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先聲控股股東(即最終控股股東及先聲中層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股東(即先聲藥業、先聲山東、先聲江蘇、先聲南京及海南先聲)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組控股股東。

先聲藥業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HK)。其為一家以創新及研發驅動的醫藥公司，專注於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同時前瞻性地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致力於實現「為患者而生」的企業使命。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留先聲集團

儘管本集團及保留先聲集團均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但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保留先聲集團的業務（「保留業務」）有明確劃分，如下表所示：

治療領域	本集團		保留先聲集團	
	腫瘤學	神經科學	自身免疫	抗感染
主要產品及適應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恩度®(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 適應症：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科赛拉®(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 適應症：小細胞肺癌 恩立妥®(西妥昔單抗β注射液) 適應症：RAS/BRAF野生型轉移性結直腸癌 恩泽舒®(注射用蘇維西塔單抗) 適應症：鉑類耐藥卵巢癌 恩维达®(恩沃利單抗注射液) 適應症：MSI-H/dMMR實體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 適應症：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莖醇舌下片) 適應症：改善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引起的神經症狀、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和功能障礙 科唯可®(鹽酸達利雷生片) 適應症：治療伴有入睡困難及/或睡眠維持困難的成人失眠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艾得辛®(艾拉莫德片) 適應症：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诺欣®(先諾特韋片/利托那韋片組合包裝) 適應症：治療輕至中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的成年患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保留先聲集團
研發能力.....	專門研發團隊，由約500名人員組成，擁有三個研發中心，專注於腫瘤藥物全研發流程	專門研發團隊，由超過330名人員組成，擁有四個研發中心，專注於神經科學、自身免疫及抗感染藥物全研發流程
生產設施.....	兩處專用生產設施，分別位於江蘇省南京市及山東省煙台市，共計兩條生產線	三處專用生產設施，其中兩處位於江蘇省南京市，一處位於海南省海口市，共計24條生產線

治療領域及研發投入的劃分

本集團專注於腫瘤創新藥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而保留先聲集團則專注於非腫瘤藥物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專注於神經科學、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本集團的已商業化創新產品及在研產品無法治療非腫瘤疾病，而保留先聲集團的已商業化產品及在研產品無法治療腫瘤疾病。根據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的資料，不同治療領域的已商業化藥物僅能治療其各自領域內的疾病。

本集團及保留先聲集團的研發投入亦完全專注於不同的治療領域。本集團及保留先聲集團各自己將其研發投入及資源分別致力於腫瘤疾病或非腫瘤疾病。我們將不會開發我們已商業化的創新產品或在研產品以治療保留先聲集團治療領域內的疾病，反之亦然。

治療領域及研發計劃的明確劃分確保了我們的創新產品及在研產品將專門用於治療腫瘤疾病，而保留先聲集團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將專門用於治療非腫瘤疾病，兩集團之間並無重疊。於[編纂]完成後，保留先聲集團及本集團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集團治療領域相關的業務，惟因下文「一 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分配」及「一 與保留先聲集團的若干安排」所述根據藥物分子類型在兩集團間分配生產資源而產生的若干安排除外。

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分配

先聲集團通過五家實體（包括江蘇生物、山東先聲、江蘇先盛、先聲南京及海南先聲）生產藥物。在此五家生產實體（「**生產實體**」）中，(i)江蘇生物及山東先聲生產大分子藥物，及(ii)江蘇先盛、先聲南京及海南先聲生產小分子藥物。

在籌備[**編纂**]期間，江蘇生物及山東先聲，連同其大分子生產設施及主要生產線被分配予本集團，而江蘇先盛、先聲南京及海南先聲，連同其小分子生產設施及主要生產線則保留於保留先聲集團。完成該等分配後，本集團及保留先聲集團各自擁有其獨立且物理上相互分隔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

此項分配是基於藥物的分子類型而非治療領域，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及保留先聲集團的藥物通常以兩種形式存在，即大分子（包括抗體藥物偶聯物），其由通過化學連接子與大分子抗體偶聯的小分子有效載荷組成）及小分子；
- (ii) 本集團的腫瘤藥物主要為大分子形式（包括ADC），而保留先聲集團的非腫瘤藥物大多為小分子形式；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分子腫瘤產品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我們預期小分子腫瘤產品的收入貢獻在未來三年不會大幅增加，因為(a)我們的創新腫瘤產品多為大分子藥物；(b)大部分的腫瘤管線在研產品預期將為大分子藥物；及(c)我們多種大分子藥物（例如恩立妥[®]及恩澤舒[®]）在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的銷售量及收入預期將錄得大幅增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每家生產實體僅擁有一種分子類型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即專門用於大分子或專門用於小分子；及
- (v) 每家生產實體擁有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均位於同一地塊或同一廠房內，且均與該生產實體不可轉讓予其他實體的藥品生產許可證特別相關。因此，在具合理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下將單一生產實體的生產設施或生產線分離並分配予兩個集團並不可行，每家生產實體連同其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均整體保留於本集團或保留先聲集團之下。

與保留先聲集團的若干安排

由於兩集團之間基於不同分子類型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分配，本集團將在日常營運中與保留先聲集團訂有若干安排，包括(a)我們向保留先聲集團採購用於我們小分子腫瘤藥物的若干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例如科賽拉®的原料藥；(b)保留先聲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生產小分子腫瘤藥物及大分子非腫瘤藥物（例如保留先聲集團為我們生產科賽拉®）而提供的合約生產服務；及(c)保留先聲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臨床階段的小分子腫瘤藥物及大分子非腫瘤藥物提供的化學、製造及控制（「**CMC**」）服務，主要包括需要特定分子類型專用生產設施的臨床試驗樣品的小批量生產。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及「關連交易」。

儘管存在上述交易及安排，我們相信其不會削弱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之間最根本的業務劃分在於治療適應症領域，本集團專注於治療腫瘤疾病，而保留先聲集團專注於治療非腫瘤疾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大分子或小分子僅為藥物的分子形式。由於不同治療領域的藥物同時存在於大分子及小分子形式，本集團並非專門專注於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及生產，保留先聲集團亦非專門專注於小分子藥物的研發及生產。每個集團僅擁有一種分子類型的生產設施及主要生產線，且目前無法自行生產另一分子類型的產品，這並非出於對特定分子類型的戰略性專注，而主要是籌備[編纂]期間基於上文所述的實際可行性及合理性考慮分配生產資源的結果；及
- (iii) 儘管保留先聲集團及本集團已委託及／或可能委託對方生產大分子非腫瘤藥物及小分子腫瘤藥物（包括在CMC服務下生產臨床試驗樣品），且我們已向保留先聲集團採購某些小分子腫瘤藥物的原料藥，但保留先聲集團及本集團僅會應另一集團的要求並為其使用而生產該等藥物（或其原料藥），且不會為在公開市場銷售予任何其他第三方而生產該等產品。兩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此類製造服務類似於市場上其他合同開發與生產組織通常提供的服務。因此，保留先聲集團不會為自身從事或發展任何與腫瘤藥物研發或生產相關的業務，而本集團亦不會為自身從事或發展任何與非腫瘤藥物研發或生產相關的業務，從而避免兩集團之間的任何競爭及利益衝突。

基於如上所述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之間明確劃分，我們的董事認為，保留業務並無且不太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他醫療相關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及保留先聲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於若干其他醫療相關業務（「其他醫療相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先聲祥瑞」)	由任晉生先生間接擁有86.66%	先聲祥瑞主要從事(i)診斷試劑的開發及製造；及(ii)預防性疫苗的開發。
深圳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先博集團」)	由任晉生先生間接擁有82.82%	先博集團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產品的開發及製造，本集團並未涉足該等細胞治療產品業務，且該等細胞治療產品在適應症、臨床用途、行業領域、業務邊界、市場覆蓋及商業化路徑方面與本集團的產品完全不同。
南京百家匯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百家匯集團」)	由任晉生先生間接擁有100%	百家匯集團主要從事(i)產業園建設、物業租賃及管理；及(ii)對若干非腫瘤製藥公司進行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先聲診斷集團」)	由任晉生先生、王熙女士、任 用先生及李詩濛女士間接擁 有73.49%	先聲診斷集團主要從事(i)提 供實驗室自建檢測(LDT)服 務；(ii)提供合同研究組織 (CRO)服務；及(iii)醫療器 械的製造、銷售、經銷及代 理。
金琚生物醫藥(南京) 有限公司(「南京金琚」)	由彭素琴女士間接擁有86.02%	南京金琚主要從事用於治療心 力衰竭、心肌梗塞及骨關節 疾病的幹細胞球研發，該等 疾病領域與本集團的治療領 域完全不同。
南京高濟再康經久藥店 (「高濟再康」)	由任衛東先生擁有100%	高濟再康主要通過藥店從事藥 品零售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其他醫療相關業務在性質上均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截然不同。鑒於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其他醫療相關業務(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明確業務劃分，同時計及已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其他醫療相關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先聲藥業（「契諾人」）於2026年[●]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契諾人不得，且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中國、美國、香港及本公司開展業務所在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在其中享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一致行動）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受限制業務」）。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i) 通過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不時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
- (ii) 通過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進行，而該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前提為(i)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組成，(ii)契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及(iii)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或
- (iii) 倘(i)本集團拒絕任何新商機（定義見下文），或(ii)要約通知期屆滿後並無收到本集團書面通知，表示我們決定參與或拒絕新商機，而按下文所述應視我們為已拒絕新商機的情況下，可參與該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亦已承諾按下列方式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新商機」且各稱為「新商機」）：

- (i) 當其知悉任何新商機時，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我們確認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詳細描述其可得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該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向其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
- (ii) 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收到要約通知的30個營業日（「要約通知期」）內，以書面通知契諾人其有意參與或拒絕新商機。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能會與向其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進行協商，且契諾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獲得該新商機。
- (iii) 本公司須就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尋求我們於考慮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可能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所涉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iv) 契諾人可全權酌情考慮適當延長要約通知期。
- (v) 若出現下列情況，契諾人將有權但無責任按要約通知所載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較遜的條款及條件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在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
 - (a)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b) 其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或若其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則於其同意的其他期間）內尚未收到我們有意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拒絕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若契諾人參與的新商機的性質或計劃有所變更，其應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向我們提供可得的所有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經修訂的新商機。

當考慮是否參與任何新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文要求）形成其意見。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監管機關的要求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向公眾刊發的公告或年報或中報中披露我們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已同意作出所需程度的披露，以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根據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i) 契諾人須提供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相關期間（如下文定義），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受限於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同責任）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使其能夠審核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執行不競爭契約；
- (ii) 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前提下，契諾人須就其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及
- (iii) 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索賠、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賠償。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並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的期間：(i)契諾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再持有或不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持股比例）的實益權益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股份暫停[編纂]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充分權利，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予以執行，且於[編纂]後將繼續如此。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設施或設備。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由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及設立獨立部門，並對各部門進行明確的職責劃分。我們可獨立聯繫一個龐大及多元化的供應商或客戶群，且並無在我們業務經營方面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由於我們業務的特點及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持續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下理由：(i)所有該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ii)該等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佔我們收入或採購總額的微不足道比例。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且並不表明本集團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具體而言，本集團能夠在以下基礎上獨立營運，而無需過度依賴保留先聲集團：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74項註冊商標及66項註冊發明專利，於海外擁有11項註冊商標及34項註冊發明專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使用的知識產權包括(a)我們自主開發或自其他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保留先聲集團)許可引進的知識產權，及(b)於籌備[編纂]期間相關所有權已從保留先聲集團轉讓予我們的若干知識產權，其中本集團及保留先聲集團已根據各自的治療領域(即腫瘤及非腫瘤)對先聲集團的知識產權進行拆分。我們相信，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並無過度依賴保留先聲集團，基於以下理由：

- (i) 在籌備[編纂]期間，相關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在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之間進行了精簡及重新分配，其中涉及將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註冊知識產權所有權從保留先聲集團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整體安排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所有權轉讓已基本完成，惟保留於先聲集團儲備中的若干海外知識產權除外，該等知識產權目前並非由本集團使用，且所有權轉讓仍在進行中。我們預期該等所有權轉讓將於[編纂]前完成。除目前處於所有權轉讓過程中的該等知識產權外，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之間並無知識產權所有權重疊；及
- (ii) 我們使用由保留先聲集團許可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先聲」及「Simcere」文字商標以及「」及「 Simcere」圖形商標(統稱「該等商標」)，該等使用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A)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1. 商標許可協議」。該等商標為先聲集團的統一品牌標識。由於保留先聲集團及本集團均將繼續在其營運中使用該等品牌標識，且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作為先聲集團成員，故該等商標並未注入本集團，而是保留於保留先聲集團。儘管我們過往一直使用該等商標，但該等商標的使用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並非強制性的，因我們的業務發展並非僅依賴先聲集團的品牌標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供應商及採購

本集團的供應商為我們日常主要慣常採購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低值易耗品生產商。我們獨立採購用於研發及製造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採購團隊，其運作獨立於保留先聲集團。

保留先聲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重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若干重疊供應商。然而，我們相信，從重疊供應商採購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i) 供應不同應用的產品。本集團從重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主要為用於腫瘤藥物研發及生產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而保留先聲集團從重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主要為用於非腫瘤藥物研發及生產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因此具有不同的應用。
- (ii) 獨立的供應商選擇及管理系統。我們已建立自身的供應商選擇及管理系統，並已制定自身的供應商名單。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供應商選擇過程及採購過程。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我們的採購團隊擁有完全自主權以選擇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的供應商，並直接且獨立地與供應商商討採購協議的條款。重疊供應商的存在是市場化選擇的結果，所有採購決策均由本集團基於獨立判斷作出。
- (iii) 非捆綁採購。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並未以捆綁方式向重疊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與保留先聲集團在採購方面沒有捆綁交易，反之亦然。因此，[編纂]不會導致任何反向規模經濟，亦不會使本集團在與重疊供應商的交易中面臨較不優惠的條款。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之間不存在供應商的交叉轉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獨立建立的關係。大多數該等重疊供應商是因其規模龐大、定價具競爭力及產品質量高而聞名的知名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存在重疊供應商是中國醫藥行業的普遍特徵。該行業供應端的特點是知名大型供應商符合嚴格監管及質量標準，特別是在關鍵原材料方面。由於高技術要求、認證壁壘及產能限制，該等領先供應商通常同時為多家製藥公司服務。因此，公司向同一合格供應商採購實屬常見。使用重疊供應商因而反映了行業結構集中於選定的一組高質量合規供應商，並被視為行業常態，而非業務重疊或依賴的標誌。通過使用各自領域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能夠獲取市場上可用的高質量材料，亦能確保採購的穩定供應及可靠性。我們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獨立於保留先聲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並在保留先聲集團未參與的情況下與相關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因此，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乃獨立維持，並與保留先聲集團的關係明確區分。

與保留先聲集團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向並將繼續向保留先聲集團採購用於生產腫瘤藥物的若干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0.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採購協議」。儘管我們向保留先聲集團進行採購，我們相信其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理由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保留先聲集團採購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交易金額僅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一小部分，且我們預期該等交易金額在未來三年將維持在低水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保留先聲集團採購的絕大部分為用於生產科賽拉®的原料藥(API)，未來三年此情況將持續。本集團用於其他腫瘤藥物的絕大部分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均從獨立供應商採購；
- (iii) 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v) 我們自保留先聲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可於市場上以可資比較的價格、質量及條款從多個替代供應商隨時獲得；及
- (v) 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並將於有需要時通過在市場上物色獨立供應商擴充我們的供應商名單。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獨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其成員由我們獨立招聘。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並不分擔營銷成本、共享銷售渠道或銷售資源。

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及第三方產品，分銷商再將該等產品分銷至中國的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分銷商與保留先聲集團重疊。

儘管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存在重疊分銷商，但我們銷售予該等重疊分銷商的產品與保留先聲集團銷售的產品並不相同且互無關聯。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存在重疊分銷商是中國藥品分銷市場的普遍特徵。多家製藥公司與相同的中介機構(即分銷商)合作來覆蓋不同地區的醫院、診所及藥店。儘管分銷商的總體數量龐大，但只有少數領先的全國性及區域性分銷商具備跨省經營所需的資質、物流能力及監管牌照。因此，無論規模或產品組合如何，製藥公司通常會聘用相同的關鍵分銷商以確保全國市場覆蓋、監管合規及分銷效率。此類重疊分銷商關係因而是市場結構下的物流結果，被廣泛視為行業常態，而非業務重疊或關聯方關係的標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如此，我們獨立選擇分銷商，並擁有全權酌情權與該等分銷商商討分銷協議的條款，不受保留先聲集團的任何干預。此外，保留先聲集團與本集團通過重疊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並未捆綁在一起，因此[編纂]不會導致反向規模經濟，亦不會使我們面臨與重疊分銷商較不優惠的條款。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分銷商的重疊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生產

我們擁有自身的生產設施，該等設施有別於保留先聲集團的生產設施。我們亦擁有專注於我們生產及運營流程的自身生產團隊。

獨立的生產設施及必要資源

如上文所述，五家生產實體已於籌備[編纂]期間在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之間完成分配。在此五家生產實體中，其中兩家分別位於不同城市，另外三家均位於南京，其具體載列如下：

生產實體	位置	歸屬於本集團或 保留先聲集團
江蘇生物.....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華康路97號	本集團
先聲南京.....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華康路99號	保留先聲集團
江蘇先盛.....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長豐河路109號	保留先聲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此三家位於南京的生產設施中，其中兩家（即江蘇生物及先聲南京）均位於南京華康路且彼此相鄰，另一家（即江蘇先盛）則位於非毗鄰的另一地址。然而，位於南京華康路的該兩家生產設施並非位於同一地塊或同一廠區內。此外，我們已實施並將於[編纂]前實施多項措施，以防止兩集團之間的員工、設備、物料及其他資源的互換。詳情請參閱「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互換預防措施」。在此基礎上，我們相信將會實施適當的措施，以防止與保留先聲集團的任何資源互換，從而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獨立不會受損。

再者，如上文所示，我們專注於腫瘤疾病的治療，且我們當前及管線中的創新腫瘤藥物大多為大分子藥物（包括ADC）。由於大分子生產設施及主要生產線在籌備[編纂]期間已劃歸予本集團，而小分子生產設施及主要生產線則保留於保留先聲集團，因此我們將擁有必要的資源及能力獨立生產大分子腫瘤藥物（包括ADC的基礎大分子）。我們的小分子腫瘤藥物生產將涉及與保留先聲集團的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與保留先聲集團的關連交易

由於籌備[編纂]期間對生產實體的分配，我們目前並未擁有小分子生產設施及生產線，而保留先聲集團目前亦未擁有大分子生產設施及生產線。我們已委託並將繼續委託保留先聲集團生產小分子腫瘤藥物，而保留先聲集團將委託本集團生產大分子非腫瘤藥物，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1.再明製造服務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7.先聲製造服務框架協議」。我們相信，該等合同製造安排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保留先聲集團，理由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保留先聲集團製造服務的交易金額僅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極小比例，而我們向保留先聲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交易金額為零，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提供該等服務。我們預期該兩類交易的金額在未來三年均將維持在低水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集團及保留先聲集團未建立各自的內部小分子或大分子產能，主要原因是與自建產能相比，相互委託生產是一種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這使得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能夠利用彼此現有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從而避免重大的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此外，此種方式使兩個集團能將更多現金流分配至研發活動，從而加速其各自管線產品的開發；
- (iii) 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之間存在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且兩個集團通過長期合作，對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質量標準有深入的了解，從而實現了順暢和高效的合作；
- (iv) 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v)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生產流程比產業鏈的其他流程（如研發流程）更為標準化，且製藥研發公司將生產流程外包予其他企業是市場常態；及
- (vi) 儘管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之間存在當前及預期的合同製造安排，但雙方作為委託方，均擁有待外包生產產品的專有技術。只要核心技術及參數掌握在各自手中，兩個集團均可將相對標準化的生產流程外包給任何符合生產標準的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在市場上易於尋獲，且能提供可比的價格、質量及條款。

如前所述，小分子藥物僅佔我們當前及管線創新腫瘤藥物的一小部分，且我們預期小分子腫瘤產品的收入貢獻在近期不會大幅增加。在極不可能發生的小分子腫瘤產品收入貢獻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我們將通過積極尋找獨立服務提供商（如上文所述，市場上易於尋獲）來擴充我們的供應商名單，從而減少我們與保留先聲集團的合同生產交易金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研發

我們擁有獨立於保留先聲集團的自身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約500名成員，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未在保留先聲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擁有100項註冊發明專利。憑藉該獨立研發中心、經驗豐富且獨立的研發團隊以及自有專利，我們擁有獨立進行研發流程的必要資源。

保留先聲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重疊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先聲集團與本集團均將部分研發項目服務及其他研發相關服務（例如符合GLP條件的毒理學研究及臨床SMO服務）外包，並擁有多家共同的研發項目服務提供商。

儘管保留先聲集團與本集團存在重疊的研發服務提供商，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其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i)研發項目服務用於保留先聲集團或本集團各自的研發項目，彼此並不相關；(ii)保留先聲集團及本集團並非以捆綁方式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採購研發項目服務；(iii)保留先聲集團及本集團獨立地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維持業務關係；及(iv)該等研發項目服務提供商由保留先聲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採購團隊獨立選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的研發中心及必要資源

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的研發中心相互獨立，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研發中心位置	歸屬於本集團或保留先聲集團
1....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8號	本集團
2....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8號	保留先聲集團
3....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芙蓉花路118弄1號	本集團
4....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芙蓉花路118弄1號	保留先聲集團
5....	20 Acorn Park Dr., Suite 200 Cambridge, Ma 02140, USA	本集團
6....	20 Acorn Park Dr., Suite 200 Cambridge, Ma 02140, USA	保留先聲集團
7....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新生巢創新中心2號樓7層	保留先聲集團

上表所列兩集團的研發中心物業均為先聲集團過往租賃的物業。基於便利性及成本效益的考慮，兩個集團決定不進行搬遷，而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儘管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的若干研發中心位於同一棟建築內，但其由兩個集團獨立運營。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營運獨立不會因此受損，原因如下：

- (i) 在籌備[編纂]期間，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已根據各自的治療領域（即腫瘤及非腫瘤）分隔設備、資源及人員，確保每個集團能獨立進行自身的研發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除位於美國的研發中心外，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已分別與出租人訂立獨立的租約。相關租約條款由我們及保留先聲集團直接且獨立地與出租人商議，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對於位於美國的研發中心，相關物業過往上亦由先聲集團租賃。考慮到保留先聲集團與本集團均在美國有研發活動，兩個集團決定繼續使用該物業。由於出租人不願將目前整個物業的一份租約替換為與本集團及保留先聲集團各自的兩份租約，因此保留先聲集團已向出租人租賃整個物業，然後以相同條款(包括相同租金)將部分物業分租予本集團，但兩個集團在該地點的研發中心保持分隔以確保獨立性；及
- (iv) 我們已實施並將實施措施以加強物理區隔，並防止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之間的員工、設備、物料及其他資源互換。詳情請參閱「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 — 互換預防措施」。

此外，如上文所述，在籌備[編纂]期間，大分子生產設施及主要生產線已劃歸予本集團，而小分子生產設施及主要生產線則保留於保留先聲集團。因此，我們擁有必要的資源及能力獨立進行大分子腫瘤藥物(包括ADC的基礎大分子)的研發。我們的小分子腫瘤藥物研發將涉及與保留先聲集團的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保留先聲集團的關連交易

藥物的研發流程通常涉及服務，這是研發的一個特殊階段，需要為開發新藥生產臨床試驗樣品。此類生產通常需要特定分子類型專用的生產設施，但並不涉及大規模生產。我們已委託並將繼續委託保留先聲集團為我們臨床階段的小分子腫瘤藥物提供CMC服務，保留先聲集團也已委託並將繼續委託我們為其臨床階段的大分子非腫瘤藥物提供CMC服務，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2.先聲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3.再明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儘管存在相互外包CMC服務的情況，我們相信其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理由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支付予保留先聲集團的服務費及本集團從保留先聲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僅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或總收入的極小一部分。我們預期該兩類交易的金額在未來三年將維持在低水平；
- (ii) 與各自建立小分子或大分子產能相比，相互外包CMC服務更具成本效益。這基於兩個集團長期合作中對彼此研發需求及質量標準的深入理解，確保了臨床試驗樣品的高效及時生產，同時避免了重大的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生產」；
- (ii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生物科技公司將CMC服務外包予其他企業而非自建生產能力是市場常態；
- (iv) 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v) 市場上易於尋獲能夠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且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僅在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將CMC服務外包予對方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設備及物業

我們業務所需的大部分設備及物業均由本集團擁有，且獨立於保留先聲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保留先聲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租賃，該等租賃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5.再明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我們相信，該等租賃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i) 我們過往一直使用該等物業。由於保留先聲集團提供的物業無需額外裝修或改動即可立即投入業務運營，與搬遷至其他替代物業相比，繼續該等租賃安排對本集團在成本、時間、效率及營運穩定性方面最為有利；
- (ii) 保留先聲集團收取的租金由保留先聲集團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參考類似物業的歷史租金及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確定。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租賃類似物業所提供的條款；及
- (iii) 市場上可隨時以類似條款供應類似物業，且可及時地按商業上可行的基準，以市場租金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合適的替代物業。

互換預防措施

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已實施並將於[編纂]前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兩個集團之間的員工、設備、物料及其他資源互換：

- (i) 實體區隔。保留先聲集團與本集團根據租約嚴格分別佔用獨立的建築、樓層或指定封閉區域。
- (ii) 人員區隔。每個集團維持其專屬的生產、研發、質量控制及行政團隊。任何必要的現場訪問（例如設備維護）需事先獲得批准，並須遵守訪客登記及陪同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營運區隔。每個集團已制定自身的標準操作程序、生產計劃、研發工作流程及質量管理體系。所有營運規劃、生產調度及實驗室工作流程均獨立管理。
- (iv) 物料及設備區隔。每個集團的原材料、消耗品、在製品及成品均儲存於獨立管理的倉庫中。兩個集團維持獨立的採購系統及庫存管理流程。關鍵生產及實驗室設備專門供各集團專用，並有明確標識且禁止交叉使用。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行政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的行政部門，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現有部門。本集團所有必需的行政職能由我們自身的團隊獨立處理，[編纂]後無需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過往一直互相共享並將繼續互相共享若干行政服務，包括公用事業及財務軟件服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豁免規定，按成本基準互相收取相關服務費。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共用行政管理服務－7.先聲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儘管存在資源共用以優化本集團的行政成本結構，所有涉及任何管理決策或酌情權的關鍵職能均將由本集團獨立於保留先聲集團執行。鑒於本集團與保留先聲集團之間共用非關鍵行政職能所涉的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我們認為我們的行政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編纂]後本集團(作為一方)與保留先聲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在保留先聲集團的職位及職責
任晉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先聲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業務營運及作出重大業務和營運決策
唐任宏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公司營運及發展為先聲集團提供戰略建議
萬玉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先聲藥業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先聲集團的財務、法律及合規管理，制定財務策略並主管流程及信息業務

下表載列[編纂]後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先聲集團成員)(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擔任的主要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晉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南京百家匯	董事長
		南京邦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先聲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京百家匯醫藥產業有限公司	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擔任的主要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董事
		雅景環球	董事
		佳原投資	董事
		Simcere Holding	董事
		SIG	董事
		SPHL	董事
		SGG	董事
		Next Good Holding Limited	董事
		Promise Good Holding Limited	董事
		Excel Investments	董事
		Cosmo Key Limited	董事
		Meg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imgene Group Limited	董事
		Simnova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董事
		北京錦益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瓏盛益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信高佳錦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信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 合夥人
		南京益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 合夥人
		南京誠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 合夥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擔任的主要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南京佳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 合夥人
		南京瓴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 合夥人
		南京錦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 合夥人
唐任宏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Simgene Group Limited	董事
		Simnova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董事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萬玉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卓越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佳原投資	董事
朱振飛先生.....	合規與審計部 負責人	卓越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任晉生先生及萬玉山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通過董事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戰略建議及意見，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唐任宏博士及李正濤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此外，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其中包括）一個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且熟悉我們業務的全職管理層成員團隊處理；
- (ii) 唐任宏博士將於[編纂]後調任為先聲藥業的非執行董事，並將停止在保留先聲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此外，根據唐博士的確認，(a) Simgene Group Limited、Simnova Biotherapeutics Limited及深圳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進行任何實際業務營運或商業活動，及(b)其在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為非執行性質，且其並未參與其日常管理。根據朱振飛先生的確認，卓越管理有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實際的業務營運或商業活動。因此，唐博士及朱先生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源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在上述公司的任職不會影響彼等對本集團履行職責及義務；
- (iii) 除唐任宏博士及朱振飛先生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且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平衡潛在利益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的另一公司或實體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深厚及廣泛的經驗，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合理、獨立及公正的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根據公司章程，倘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利益關係股東或董事應就批准該等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倘與保留先聲集團重疊的三名董事均被要求放棄投票，其餘五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構成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充足法定人數；
- (vi)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vii)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如有）的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我們的董事確信，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在本集團中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其運作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已建立健全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先聲藥業存在若干非貿易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先聲藥業的所有該等結餘已悉數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未解除質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能夠維持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如為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 如為審議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而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iv)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中報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